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》和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91 号，我国对自新西兰进口的四大类 12 个税号农产品（以下简称四大类农产品）实施特殊保障管理措施。现将 2016 年度四大类农产品适用协定税率进口数量和 2017 年度进口触发水平数量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。

四大类农产品进口时仍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91 号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2016 年度有关农产品适用协定税率进口数量和 2017 年度进口触发水平数量情况表.xls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2016 年 12 月 14 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091

